

法院公告

福州巨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昌格与被告福州巨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1777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加计50%，以117770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三日16: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